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1 月

目录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陈建华先生已辞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寇军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在寇军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为 9 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寇军强先生简历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寇军强先生简历及基本情况

寇军强，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寇军强先生长期从事装备技术研究，历任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科技带头人，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寇军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寇军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